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943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59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09015902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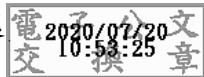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查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9114A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經查109年6月28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」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教評會提問內容，應依介聘辦法第13條部分進行審查，避免涉及個人相關資料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7/20

1090003001